

阜阳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局文件

林营字(82)第102号



关于开展1982年林业统计工作评比的通知

各县、市林业局：

为了进一步推动林业统计工作的开展，提高统计质量，准确、及时、全面地完成年报任务，决定对1982年林业统计工作进行一次评比。实行百分制记分评比的办法，即年电报记10分，年报记90分，共100分。凡总分在95以上的，均评为先进单位。

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五日

附：评比记分标准

评比记分标准

项 目	小 计	及 时	正 确	全 面	文 字 分 析
年 电 报	1 0				
年 报	9 0	2 0	4 0	1 0	2 0
合 计	1 0 0	2 0	4 0	1 0	2 0

说明：1.年电报迟报一天扣1分。

2.年报迟报一天扣5分，缺报一个指标扣0.5分，少报一张表扣2分，逻辑性差错每笔扣2分，技术性差错每笔扣1分。

3.文字分析：要求简练明确，说明问题。

(1)数字情况包括比上年比历史比计划记6分。

(2)增减变化原因包括主客观因素记6分。

(3)对数字的看法记2分。

(4)反映存在问题和意见记2分。

(5)对典型调查资料逐项对比分析记4分。

阜阳市档案馆

阜阳市档案馆

阜阳市档案馆

阜阳市档案馆